

实验室自主和开放基金课题经费使用补充细则

(2018年1月修订)

根据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《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有关工作的通知》,以及《同济大学财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同济大学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办法》(同济审〔2017〕2号)相关规定,对《自主课题管理办法》和《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做如下补充规定:

- 1. 经费使用需严格按年度预算执行, 12 月 31 日为年度结算日, 结余的经费将全部收回;
- 2. 结题后需在一个月内完成课题执行期间发生的、符合《同济大学关于财务支出票据 报销的基本规定》中报销时限的票据的报销,逾期不予受理;
- 3. 所有报销票据都必须由课题负责人或开放课题的联系人确认后签字。

地址: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邮政编码: 200092 电话: 021-6598-5090,传真: 021-3501-4204 网址: http://mlab.tongji.edu.cn